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更換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建議分別委任陳浩榮先生(「陳先生」)及杜莉女士(「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陳先生及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陳先生之履歷如下：

陳先生，50歲，曾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98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988))財務部助理副總裁、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908)及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95))財務管理部執行董事、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7))財務董事、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82)非獨立董事。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30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本集團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

陳先生已就其獨立性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因素。彼亦確認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以及於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杜女士之履歷如下：

杜女士，52歲，自一九九六年起於復旦大學任職，曾先後擔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公共經濟學系副系主任及常務副系主任。杜女士目前擔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杜女士亦為復旦大學經濟學學位評定分委員會委員、稅務碩士專業學位項目學術負責人、公共經濟研究中心執行主任。杜女士主要研究領域為財政學、稅收學、金融學，擁有逾二十五年金融相關領域研究經驗。

杜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復旦大學國際金融系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復旦大學國際金融系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復旦大學國際金融系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

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杜女士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7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本集團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杜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杜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杜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

杜女士已就其獨立性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因素。彼亦確認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以及於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杜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根據股東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觸達九年，洪瑛女士(「**洪女士**」)及秦朔先生(「**秦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 **更換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起，洪女士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秦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倘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陳先生及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將接替洪女士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秦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杜女士將接替秦先生擔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洪女士及秦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

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洪女士及秦先生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